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(一)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天津篇章。

(二)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协同发力，坚持久久为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(一)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转化平台建设。建立健全社科理论成果梳理机制，定期开展理论成果梳理工作，建立理论成果数据库。支持有条件的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建设理论成果转化平台，开展理论成果转化工作。

(二)推动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开展理论成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工作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三)支持理论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。支持社科研究机构、高校、智库等开展理论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工作，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